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
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（分类）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，拟订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有关规划、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。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，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。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措施和办法。

（二）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办法的建议；组织协调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推进管办分离，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；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、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措施和办法；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建议。

（三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、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；负责卫生应急工作，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

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。

（四）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和办法，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。

（五）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开展药品使用监测、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，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。

（六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环境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；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，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。

（七）拟订医疗机构、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；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；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、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、服务规范。

（八）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开展人口监测预警，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的相关建议。

（九）指导基层医疗卫生、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及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；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。

（十）负责全市健康教育、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；组织落实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，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；负责重要来宾、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；指导全市保健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；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，负责中医、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。

（十三）负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、市保健委员会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（十四）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。

（十五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十六）职能转变。市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、大健康理念，推动实施健康株洲战略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促健康、转模式、强基层、重保障为着力点，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。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，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健全健康服务体系。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，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、向农村覆盖、向

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。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。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，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、提供方式多样化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正处级行政单位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14 人，实有人数 99 人。内设科室 26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财务审计科、平安办、干部保健科、规划科、体改科、医鉴办、基卫科、老龄健康科、科教科、医政科、妇幼健康科、基药办、法监科、人事科、宣传科、疾控科、中医科、人口家庭科、爱卫科、老干科、药具科、卫生信息中心、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、卫生人才中心。

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无下属机构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委机关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
(详见附表)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196.9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11.6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无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85.33 万元；其他收入无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196.97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.3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3705.65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13.97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01.36 万元、津贴补贴 177.55 万元、绩效工资 123.77 万元、奖金 467.68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.61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241.84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136.35 万元、离退休费 364.89 万元、公用经费 729.92 万元等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83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- （1）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经费专项 833 万元。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扶助保障。
- （2）卫生健康事业专项经费 320 万元。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。
- （3）老干部保健专项经费 150 万元。主要用于老干部的体检、治疗等。

(4)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80 万元。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: 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4196.97 万元, 比上年增加 52.81 万元,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11.64 万元, 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 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28.64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: 人员经费 2084.05 万元, 公用经费 644.59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

(1)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经费专项 833 万元。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扶助保障。

(2) 卫生健康事业专项经费 320 万元。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。

(3) 老干部保健专项经费 150 万元。主要用于老干部的体检、治疗等。

(4)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80 万元。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: 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729.92 万元,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11.71 万元,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: 根据财政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文件规定, 按每人每年 3 万元安排运转经费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: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28.4 万元。包含: 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 49 万元、信息化建设以及软件开发 595 万元、服务费 179.4 万元、修缮、装修、维修工程类 5 万元。其中: 政府采购货物 302 万元, 政府采购工程 5 万元, 政府采购服务 521.4 万元。

(三)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: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6970.3 平方米; 车辆 5 辆,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。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。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: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,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196.97 万元, 其中, 基本支出 2813.97 万元, 项目支出 1383 万元(详见附表)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54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5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。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50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主要是我委严格遵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以及省、市有关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，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，有效降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5 万元，和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 万元（公务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运行费 24 万元）、同比减少 44 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同比减少 6 万元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0 万元，主要是卫生健康大会、县市区卫健局大会等，参会人数预计一年 280 人次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0 万元，主要包括公共卫生培训、计划生育培训、老年工作培训、财务工作培训等，预计培训人数 300 人次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株洲市卫生健康委系统没有政府性资金拨款，没有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。本单位无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: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